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有關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Avenue 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ime Avenue 同意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資本承諾金額為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

由於有關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 但高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Avenue 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ime Avenue 同意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資本承諾金額為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訂約方：	1. Prime Avenue; 及 2. 普通合夥人
認購：	Prime Avenue 認購及同意購買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
代價：	Prime Avenue 以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認購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

Prime Avenue 作出的資本承諾經普通合夥人及 Prime Avenue 公平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認購條款、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目的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於有限合夥公司的資本承諾金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有限合夥公司之資料

有限合夥公司名稱：	Templewater I, L.P.
有限合夥公司年期：	有限合夥公司在合夥公司證書頒發之日期開始，並將持續到最終清算及解散，或最後日期為初始結算日起計 8 年後到期，普通合夥人可自行決定延長兩次，每次 1 年。
有限合夥公司目的：	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為 (i) 主要通過投資在亞太和歐洲的公司以及具有類似投資重點的投資組合基金之股權和股權相關證券，實現資本增值和參與，以及 (ii) 參與普通合夥人認為與上述有關（並可能不時進行修訂）之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活動及交易。
資本承諾金額：	Prime Avenue 承諾以資本金額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認購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
投資期：	自初始截止日期起 4 年，由普通合夥人自行決定可選擇延長 1 年。
管理：	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公司的營運及其業務和事務的管理行為和控制負有專屬責任，並應代表合夥企業作出所有投資決定。

投資收益分配的主要政策： 除自願分配外或在清盤時合夥關係的事務，任何合夥人均無權接受有限合夥公司的分配。

分配優先順序如下：

1. 每位有限合夥人及創辦有限合夥人將全額退還其資本承諾（按其各自的參與百份比）；
2. 剩餘可分配現金流將按（i）8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和創辦有限合夥人（按其各自的參與百份比按比例分配），及（ii）20%分配給創辦有限合夥人。

轉讓有限合夥權益： 除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外，任何有限合夥人無論是直接或間接，自願或非自願轉讓任何有限合夥權益均不具有效力。普通合夥人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授予或拒絕其同意，並且無需為其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有限合夥公司及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家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於有限合夥公司新近成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有限合夥公司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基金。

有關本集團及 Prime Avenue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新加坡和中國持有各種商業、工業和住宅物業。

Prime Avenue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為股東創造收益並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相信，認購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可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的投資良機。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認購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但高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有限合夥人」	指	V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Investec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或其不時更改的繼承人或承讓人或受讓人；
「普通合夥人」	指	Templewater I, G.P.，有限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初始截止日期」	指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公司」	指	Templewater 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Prime Avenue」	指	Prime Avenue Ventur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	指	Prime Avenue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Prime Avenue 與普通合夥人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訂立有關認購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9 年 3 月 27 日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